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应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见附件）。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附件 1 中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同时废止。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6）820 号 2016 年 8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应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信息，该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为把这项措施落实到位，方便车船税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公告》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纳税人宣传介绍《公告》内容。要求保险机构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公告》的内容。

二、为满足纳税人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需要，税务机关应制作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告知书，列明换开车船税完税凭证的时间、地点、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具体办理流程等内容，在保险机构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将告知书交给要求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

三、进一步抓好首问责任的落实，向纳税人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精准解答纳税人疑问，避免纳税人多头跑、多次跑。

四、加大对税务干部和保险机构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知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业务，对纳税人进行正确有效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7 号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现将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原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纳税人端系统维护工作，由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负责。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0 号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塔林正式签署。中爱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 2016 年 8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等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制定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
2.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以下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适用本办法。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及行政技术人员，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除外。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人员。

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的货物与服务范围，包括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含修理修配劳务，下同）。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工业用机器设备、金融服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货物和服务，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二、下列情形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一）购买非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二）购买货物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 800 元人民币（自来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除外），购买服务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 300 元人民币；

（三）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

（四）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

三、申报退税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应退税额 = 发票或客运凭证上列明的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征收率）
× 增值税征收率

四、外国驻华使（领）馆应在首次申报退税前，将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字样及授权文件、享受退税人员范围、使（领）馆退税账户报外交部礼宾司备案；如有变化，应及时变更备案。外交部礼宾司将使

(领)馆退税账户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五、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使用外交部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填报退税数据。申报退税时除提供电子申报数据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1，以下简称《汇总表》)一式两份；

(二)《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以下简称《明细表》)一式两份；

(三)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原件，或纳入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的客运凭证原件(国际运输客运凭证除外，以下简称退税凭证)。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如需返还发票原件，还应同时报送发票复印件一份，经外交部礼宾司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原件审核后加盖公章，经外交部礼宾司予以退还，将复印件留存。

六、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退税提供的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注明付款单位(个人)、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开票日期等；客运凭证应注明旅客姓名、金额、日期等。

七、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报送的退税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汇总表》应由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

(二)《汇总表》与《明细表》逻辑关系一致。

(三)电子申报数据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四)退税凭证应按《明细表》申报顺序装订。

(五)应退税额计算准确。

八、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按季度向外交部礼宾司报送退税凭证和资料申报退税，报送时间为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本年度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最迟申报不得迟于次年1月。逾期报送的，外交部

礼宾司不予受理。

九、外交部礼宾司受理使（领）馆退税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进行确认，对申报时限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签章，将各使（领）馆申报资料一并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退税，并履行交接手续。

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在接到外交部礼宾司转来的退税申报资料及电子申报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税款退付给使（领）馆退税账户。经审核暂缓办理、不予办理退税的，应将具体原因在电子系统中注明。

十一、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货物与服务是否属合理自用范围或者申报凭证真实性有疑问的，税务机关应暂缓办理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对其进行问询。

十二、税务机关如发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退税凭证虚假或所列内容与实际交易不符的，不予退税，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向其通报；情况严重的，外交部礼宾司将不再受理其申报。

十三、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办理退税后，如发生退货或转让所有权、使用权等情形，须经外交部礼宾司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补税手续。如转让需外交部礼宾司核准的货物，外交部礼宾司应在确认转让货物未办理退税或已办理补税手续后，办理核准转让手续。

十四、如中外双方需就退税问题另行制定协议的，由外交部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予以明确。

十五、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遇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以发票开具日期或客运凭证载明的乘运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印发〈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20号）同

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自用免税汽柴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3〕1346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 2016年8月31日

现将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在地税局委托国税局代征税费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 在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见附件）；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在同一窗口申报缴纳增值税等有关税费。

3. 在同一窗口领取发票。

（二）在国税地税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 在办税服务厅国税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在同一窗口缴纳增值税。

3. 到地税指定窗口申报缴纳有关税费。

4. 到国税指定窗口凭相关缴纳税费证明领取发票。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二条第（五）项执行。

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税总函〔2016〕455号 2016年9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一些纳税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具发票、向受票方额外索要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开具发票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购买方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同时，个别税务机关还存在税收监管和服务不到位，影响了纳税人取得发票和正常使用发票等问题。为了保障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对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

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是否以各种理由拒绝开票；是否违反规定要求购买方额外提供证件证明导致开票难；是否随意变更品名等错开票；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方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否提供。

2.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纳税服务规范代开发票，是否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审核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内容超经营范围。

3. 税务机关发票发放及缴销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和发票使用的实际情况，合理发放发票，满足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192号）规定的期限，及时对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进行缴销。

4.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是否到位

税务机关是否大力宣传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强化对纳税人关于发票领用、开具、保管相关制度规范的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

5. 税务机关是否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发票的投诉举报。

二、专项检查的安排

各地国税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将专项检查工作作为保障和服务营改增顺利实施的重点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取得实效。货物劳务税、办公室、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稽查局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一）各地自查

2016年9月10日起至10月20日，各省国税局在本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统计表》（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附件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通过公文处理系统报送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只报送电子文件），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重点抽查

2016年10月21日起至11月20日，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专项检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重点抽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其中督促纳税人主动告知购买方有权索取发票问题，将列入税务总局明察暗访工作范围，作为考核税务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总结通报

2016年11月30日前，税务总局对各省国税局上报的专项检查结果和重点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三、整改落实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一）严格执行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税务机关要对发现不开票、开票难、错开票等行为及时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虚开发票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对查实纳税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税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同时，要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纳税人信用记录，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规定，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时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为 D 级；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不规范、发放发票不合理、未及时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等问题要立查立改，立行立改。

（二）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温馨提示

税务机关要统一发放宣传资料（内容参照温馨提示模版，见附件 4），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温馨提示，告知购买方可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公布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接受购买方监督。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检查责任

完善投诉举报响应机制，畅通 12366 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压缩投诉举报响应时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效率，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严格落实检查责任，对不落实发票管理规定、不严格执行税务总局文件要求，以及开展发票专项检查工作不力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要严肃问责，税务总局将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评时予以扣分。

- 附件：1.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2.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略）
3. 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略）
4. 温馨提示模版（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税总发〔2016〕134 号 2016 年 9 月 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重大方略，全国税务系统“六五”普法工作成效显著，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普及，各级税务机关依法治税水平明显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进一步提升，有力地推动了税收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税务部门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7日

**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进一步推广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健全税收普法宣传机制,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发挥税收对“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制定本规划。

一、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坚持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行政、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收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税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深入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使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税收法律知识深度普及,普法宣传机制稳步健全,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全面提高,社会税收共治全面推进,进一步形成崇尚税收法治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结合税收改革发展重大任务,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依法治税全过程,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坚持创新宣传,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行业及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从税务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三个方面着力提高税法遵从水平。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融

入到依法行政、诚信经营、社会共治中，使公民在参与税收法治实践中接受税法教育，增强税法意识。

二、全面增强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

（一）推动税务干部学法用法。抓住税务系统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自觉做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的模范。健全税务人员学法用法培训制度，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开展通用法律知识、税收法律知识、廉政知识等专题培训，积极运用以案说法、税法知识竞赛等形式提高干部学法用法热情，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学法用法监督考核机制，坚持把依法依规办事作为检验税务人员学法用法成果的重要标准，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税务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促进税务部门依法决策。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意识，确保决策内容、决策程序于法有据，依法进行。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培育依法行政制度文化，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税收法律顾问制度、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三）规范税务人员执法行为。提高税务人员的法律素养和道德修养，树立阳光执法、文明执法理念，推进税收执法程序规范。严格落实税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大力宣传和落实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国税地税合作规范等税收工作规范，推动税收管理服务规范化。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全面梳理税务部门权责清单，清理规范权责事项，并向社会公告。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创新税收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

（四）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拓展公开领域和事项，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机制，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做好对涉税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两微一端”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便利的回应社会关切和办税服务平台。

三、全面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水平

（一）增进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对等观念。积极宣传税收法律法规赋予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重点宣传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包括申请减免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等，使纳税人全面、准确了解其在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同时应享有的法定权利，培养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对等的现代法治观念，切实增强纳税人的责任意识 and 维权意识，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税收法律政策解读。认真倾听纳税人呼声，利用大数据分析，准确把握纳税人合理需求，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着重加强税收政策解读工作。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纳税人，通过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解答咨询、举办专题培训班、发放税法知识读本等多种形式，多角度、分层次开展税收法律、税收政策、税收业务等方面的宣传辅导，在第一时间对重要或新出台的税收法律政策进行解读，为纳税人提供统一、规范、权威的政策解读服务，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税法、遵守税法，切实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水平。

（三）提高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突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的税法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意识。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完善纳税信用管理辦法和稅收違法“黑名單”制度，主动公开 A 級納稅人和“黑名單”納稅人，落實聯合激勵和聯合懲戒措施，加大獎優罰劣的信用評價結果應用，讓誠信守法者暢行無阻，讓失信違法者寸步難行，用納稅信用推動稅收管理創新，促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加大對涉稅案件的公開曝光力度，定期向社會公布一些定性準確、影響面大的涉稅違法犯罪典型案例，震懾涉稅違法犯罪分子。

四、全面推進社會稅收共治

（一）推進構建稅收共治格局。健全完善黨政領導、稅務主責、部門合作、社會協同、公眾參與的稅收法治宣傳教育工作機制。各級稅務機關要主動爭取地方黨委政府的支持，把稅收法治宣傳教育納入當地普法工作體系。要加強與當地宣傳、文化、法制等部門協調配合，加快稅收普法教育基地創建活動，落實《國家稅務總局 司法部關於開展全國稅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建設活動的通知》（稅總發〔2016〕117 號）要求，組織稅法普及教育實踐活動。要積極協同教育部門，把稅收法治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制定青少年稅收法治教育大綱，充分利用第二課堂和社會實踐，增強青少年稅收法治觀念。要注重發揮各社會團體和行業協會的作用，鼓勵和引導高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師事務所和志願者廣泛參與，調動各方面積極因素推進法治宣傳。

（二）開展稅法宣傳教育活動。堅持集中性宣傳與日常性宣傳相結合，普及與群眾利益、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稅收法律法規，增進公民對稅收工作的理解和共識，促進社會納稅遵從。組織開展稅收宣傳月、“12·4”國家憲法日暨全國法制宣傳日等集中宣傳活動。深化稅收法治宣傳進機關、進鄉村、進社區、進學校、進企業、進單位的“六進”主題活動。結合社會關切和社會熱點，舉辦稅收法律、法規專題講座。繁榮稅收文化法治作品創作推廣，廣泛開展群眾性稅收文化宣傳活動。

（三）选树模范守法典型。通过各种形式，积极适应社会大众的税收法治文化需求，在全社会大力培植诚信纳税、模范守法典型，加强税收法治宣传舆论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全社会对税收法律的认知度。加大税收法制模范守法典型宣传内容原创力度，提高先进典型宣传作品的可视性，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广泛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多形式、多角度增强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五、完善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税收普法工作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阵地建设。要积极开展税收普法教育基地建设，争创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等主流媒体的影响力和辐射优势，办好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特色栏目，积极引导社会税收法治风尚；要强化办税服务厅窗口作用，加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建设，开展好面向纳税人的咨询服务、纳税辅导；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主动推送功能，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拓展利用微电影、动漫、文学作品等多种宣传方式，扩大税法宣传的受众面和普及率，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三）加强基础保障。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税收法治宣传重点项目优先予以立项，进一步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司法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充实和加强法治宣传工作专业力量。要按照国税地税合作规范要求，加强双方协调配合，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形成税收法治宣传合力。

（四）加强责任落实。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和督查督办。对任务落实进度和效果进行绩效

考评，健全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和督查调研等工作督查督办制度，确保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落地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477号 2016年9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请示》（桂地税报〔2016〕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公布了保留的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请你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实施行政许可，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2016年9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激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40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

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 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 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 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门类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1) 03 畜牧业 (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2) 04 渔业 (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B (采矿业)	(3) 采矿业 (除第 11 类开采辅助活动)
C (制造业)	(4) 16 烟草制品业
	(5) 17 纺织业 (除第 178 类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6)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除第 223 类纸制品制造） (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第 314 类钢压延加工）
F（批发和零售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和餐饮业
J（金融业）	(13) 66 货币金融服务 (14) 68 保险业
K（房地产业）	(15) 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79 居民服务业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84 社会工作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88 体育 (20) 89 娱乐业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除第 9421 类专业性团体和 9422 类行业性团体）
T（国际组织）	(22) 国际组织

说明：以上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496号 2016年9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为确保该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1.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务院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作出的又一项重大决策。该项政策优惠力度大，对鼓励创新创业，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最大程度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全面宣传，及时开展政策培训

2. 及时做好政策业务培训。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调整较大，涉及多个税种、多个环节、多项所得。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领会政策精神，熟悉政策内容和征管规定，迅速开展税务干部及相关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办税服务厅咨询人员、窗口受理人员、12366热线服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征管人员能够第一时间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内容和操作要求。

3. 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广播、手机短信、办税服务厅电子屏幕、12366热线、报纸、电视等传统宣传渠道，积极尝试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宣传渠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广泛宣传。

三、优化服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4. 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扩展和畅通渠道，加强与纳税人沟通。热情服务纳税人，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辅导和解释工作。及时受理纳税人报送的备案资料，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妥善解决征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切实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结合本地区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的实际情况，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不断提升咨询、查询、受理、反馈等业务环节的办理效率，使纳税人办理业务更加便捷。

四、完善管理，形成协同共治合力

6.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主管税务机关要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对报送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备案表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系统登记和录入。根据年度报告表及时动态调整台账，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实行闭环式管理。

7. 深化国税地税合作。税务机关内部各相关部门之间、各级税务机关之间，要紧密衔接配合。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要深化沟通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凝聚服务和征管合力，确保该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8. 加强部门协同共治。要进一步加强与科技、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技术成果转让、股权变更等涉税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

五、加强分析，强化舆情监测应对

9. 深入开展效应分析。不折不扣地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做好相关数据统计，积极开展以政策效应分析为重点的税收分析，每季度首月末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上季度统计数据和分析材料。

10. 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加强与媒体沟通，引导宣传重点，避免因曲解或误读政策引发负面舆情。密切关注舆论焦点，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上报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前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 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五）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1）、

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激励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附件 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 4）。

（七）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选择适用《通知》中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二）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5）。

(三) 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按《通知》有关政策执行的，可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略）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略）

3.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略）

4.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及填报说明（略）

5.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3号 2016年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

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 15%。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